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樓417室設立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5年7月1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黃梓麟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本公司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我們於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大綱及細則受開曼群島法律規限。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 (a) 於我們的註冊成立日期2015年6月5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Reid Services Limited，該股股份其後於同日隨即按面值轉讓予Plenty Boom。
- (b) 於2015年12月18日，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Capital Grower（作為賣方及保證人）已分別轉讓彼等各自於融眾資本的全部股權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分別向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Capital Grower配發及發行50,055股、29,500股、13,402股、3,685股、3,525股、3,517股及737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以作為代價。
- (c)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9,963,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70,0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於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0.01港元，分為一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編纂]及[編纂]後的本公司股本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股份，全部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而[編纂]股股份將仍為未發行。

除行使[編纂]、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行使本節下文「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提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亦不會進行任何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附錄及本文件「歷史與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更。

1. 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藉增設額外9,963,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370,000港元（分為37,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該等額外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訂大綱，即時生效，並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細則，於[編纂]生效；
- (c)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批准[編纂]及[編纂]，且董事獲授權根據本文件所載條款配發及發行[編纂]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ii) 繼上文(a)段載列本公司法定股本增加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編纂]港元進賬額撥充資本，按面值向於[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或董事可能指示的另一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及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00%的股份（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該等數目的股份的總面值將不會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及

- (f) 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e)段所述購買股份的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擴大上文第(d)段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0%（不包括根據[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有關我們附屬公司股本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重組」一節。除本文件「歷史與重組」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有關本集團在中國成立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以下載列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各成員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中國融眾

名稱：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8年5月5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由台灣、香港及澳門企業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註冊資本： 41.0百萬美元

已繳資本總額： 41.0百萬美元

登記持有人：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營業期限： 2038年5月4日

業務範圍： 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維修及殘值處理；融資租賃諮詢；及擔保

(b) 中國融眾湖南分公司

名稱：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8月1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營業期限： 2038年5月4日

業務範圍： 在總公司的業務範圍內發展業務（須待審批的業務營運將在取得批文及許可的情況下經營）

(c) 中國融眾上海分公司

名稱： 融眾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6日

成立地點：	中國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分公司
營業期限：	2038年5月4日
業務範圍：	融資租賃；租賃；購買國內外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維修及殘值處理；融資租賃諮詢；及擔保（須待審批的業務營運將在取得批文及許可的情況下經營）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載有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

1. 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所有在聯交所作第一[編纂]的公司建議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則必須已繳足股款）必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作為一般授權或作為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股份總面值最多為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00%（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有關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

束時，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

B.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由根據本公司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倘以現金以外方式支付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結算，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受限於上述者，本公司的有關購回僅可由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購買的應付款項較將購入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派發股息或分派的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方式撥備。

C.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要求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00%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D.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

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

E.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F.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會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本公司現時的財務狀況，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

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為合適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4.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並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則本公司可能因此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因應股東權益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00%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規定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除本附錄「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本公司股本的變動」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公司重組

有關籌備[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主要步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與重組－重組」一段。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管理層認購協議；
- (b) 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Plenty Boom、Legend Crown、Capital Grower、融眾資本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的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Capital Grower均同意將彼等各自於融眾資本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而本公司則向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Legend Crown、Plenty Boom及Capital Grower分別配發及發行50,055股、29,500股、13,402股、3,685股、3,525股、3,517股及737股股份並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以作為代價；
- (c) Perfect Honour、Silver Creation、永華、Clifton Rise、Plenty Boom、Legend Crown及Capital Grower就有關股份購買協議之若干保證、聲明及承諾為本集團利益而簽立日期為〔●〕年〔●〕月〔●〕之保證契據；
- (d) 彌償保證契據；
- (e) 不競爭契據；
- (f) 承諾契據；
- (g) [編纂]；及
- (h) [編纂]。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關係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眾集團及武漢融眾網絡技術有限公司（「融眾網絡」）（一家由謝先生全資擁有的中國公司）已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許可本集團使用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分類	註冊擁有人			
1.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74	2025年3月29日
2.	RONGZHONG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83	2025年3月29日
3.	融眾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65	2025年3月29日
4.	融眾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0394092	2025年3月29日
5.	融眾	35,36	融眾集團	香港	301861380	2021年3月16日
6.		36	融眾網絡	中國	3496729	2025年4月27日
7.		35	融眾網絡	中國	1952260	2022年12月13日

編號	商標	類別及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分類	註冊擁有人			
8.		36	融眾網絡	中國	3496728	2025年3月6日
9.		35	融眾網絡	中國	1952523	2022年12月13日

融眾網絡已提交申請以在中國註冊一項與融眾集團擁有的香港註冊商標  (註冊編號：300394074) 相似的商標。於成功註冊後，融眾網絡擁有的新商標將按商標許可協議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許可本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條文使用。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rongzhongleasing.cn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rongzhongleasing.net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rongzhongleasing.com	中國融眾	2013年2月21日	2017年2月21日

上述網站所載資料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的其他版權、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

3. 重要物業

在我們的租賃物業中，本集團認為其中一項物業為重要物業，因我們的總辦事處在該物業運作。重要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擁有人	物業地址	實際用途	概約面積 (平方米)	使用限制	租賃期限
新世界發展 (武漢)有限 公司	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 建設大道568號新世界國 貿大廈一座5001至5003 室及5005至5007室	辦公室	1,145.2	辦公室用途	2015年2月1日至 2015年12月31日

於2015年1月31日，中國融眾及融眾集團三家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出租人新世界發展（武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一間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江漢區建設大道568號新世界國貿大廈一座50樓，總樓面面積2,576.2平方米的辦公室（「辦公室」），期限由2015年2月1日開始至2015年12月31日屆滿，每月租金（「月租」）為人民幣309,293.07元（包括管理費）。

於2015年2月2日，中國融眾及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其訂明各方應按其各自佔用之辦公室面積之比例承擔其租金、管理費和按金。由於總樓面面積1,145.2平方米（「該區域」）（佔辦公室總樓面面積約44.45%）為中國融眾單獨佔用，中國融眾應承擔每月租金人民幣154,643.53元（包括管理費）及按金人民幣481,973元作租金、管理費及電費，而餘下月租及按全由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承擔。根據該協議，未經中國融眾書面同意，融眾集團旗下三家附屬公司不得使用該區域。

上述重要物業與「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章）並無關連。據我們所深知及確信，除本文件另有披露者外，上述重要物業概無任何用途限制或與實際用途的衝突。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1. 披露權益

A. 披露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我們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於股份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謝先生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悅怡女士 <small>(附註2及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註：

- 謝先生全資擁有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而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則合共分別持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編纂]（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先生被視為於永華、Clifton Rise及Capital Growe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榜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0.99%（即855,808,725股股份）乃由Allied Luck持有，而Allied Luck的全部股本則由信託A持有。信託A為以黃先生及黃太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金榜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92%（即715,846,792股股份）乃由Ace Solomon持有，而Ace Solomon則分別由聯金及Aceyork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聯金及Aceyork的全部股本由信託B持有。信託B為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財產授予人、黃先生及黃太為受託人

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黃先生及黃太可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金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黃太及黃悅怡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均由黃悅怡女士全資擁有，其合共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分別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編纂]%（即[編纂]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未計及任何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

鑑於上述事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悅怡女士被視為於Plenty Boom及Legend Crow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股權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及披露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small>(附註4)</small>
Perfect Honour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金榜 <small>(附註1)</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先生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黃太 <small>(附註2)</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Silver Creation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弘毅投資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5)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趙令歡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永華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Perfect Honour由金榜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榜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0.99%（即855,808,725股股份）乃由Allied Luck持有，而Allied Luck的全部股本則由信託A持有。信託A為以黃先生及黃太為財產授予人及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

金榜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5.92%（即715,846,792股股份）乃由Ace Solomon持有，而Ace Solomon則分別由聯金及Aceyork擁有50.00%及50.00%的權益。聯金及Aceyork的全部股本由信託B持有。信託B為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為財產授予人、黃先生及黃太為受託人並以黃逸怡女士及黃悅怡女士以及彼等之子女為受益人而成立的全權信託。黃先生及黃太可全權酌情行使Allied Luck及Ace Solomon所持金榜股份附帶的表決權。

鑒於上文所述，黃先生及黃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Perfect Honour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Silver Creation由弘毅投資全資擁有。弘毅投資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控制，而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受其唯一普通合夥人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控制。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由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則由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ght Lane Limited）擁有20.00%及由趙令歡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ony Managing Partners Limited）擁有80.00%。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科學院（其於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為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科學院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最終擁有36.00%，由北京聯持志遠管理諮詢中心（有限合夥）擁有24.00%，由中國泛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20.00%，由北京聯恒永信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擁有8.90%，由柳傳志先生擁有3.40%，由朱立南先生擁有2.40%，由寧旻先生擁有1.80%、由黃少康先生擁有1.50%，由陳紹鵬先生擁有1.00%及由唐旭東先生擁有1.00%。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弘毅投資、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P.、Hony Capital Fund 2008 GP Limited, Hony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趙令歡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Creatio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股權百分比乃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自[編纂]起計固定任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為期兩年的委任函，自[編纂]起生效。根據彼等各自的委任函，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每年240,000港元的定額董事袍金。

彼等的委任須遵守細則下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3. 董事酬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本公司支付予董事的酬金（包括袍金、薪金、退休計劃供款、開支補貼、績效或酌情花紅）分別合共約為281,944.00港元、756,392.00港元、866,907.00港元及693,611.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概無訂立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四個月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現行有效的安排，本公司預計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將合共約為3.2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薪酬，作為誘使加入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除於2014年12月向其中一位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為數人民幣98,411.00元的補償外，於往績期間各年，我們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補償，彼等亦無任何應收補償，作為失去與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4. 個人擔保

除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獨立於控股股東－財務獨立性」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就授予我們的銀行融資提供以任何貸方為受益人的任何個人擔保。

5.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止兩年內，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我們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連交易及關連方交易

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7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立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00%或以上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而其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除[編纂]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段所列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g)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或以上）於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15年12月18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我們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釐定。下列概要不構成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得視作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所提及的「董事會」指就管理購股權計劃而委任的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所提及的「參與者」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所提及的「承授人」指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文義允許）原承授人身故後可享有任何有關購股權的任何人士，或該人士的法定個人遺產代理人。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機會購買本公司的所有人權益，以及鼓勵參與者為了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購股權計劃將為本公司提供靈活的方法，以挽留、激勵、獎勵、酬謝、補償參與者及／或為參與者提供福利。

2. 可參與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其全權酌情甄選的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3. 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權：

- (a) 詮釋及解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
- (b) 在下文第6段規限下，就有關購股權釐定購股權計劃下獲授購股權的人士、股份數目及認購價；
- (c) 在下文第14及第15段規限下，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視為必要的適當公平的調整；及
- (d) 作出其他其視為對管理購股權計劃屬適當的決策或決定。

4. 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特別是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方面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在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後10年內，隨時向其釐定的任何參與者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要約將列明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條款可能包含購股權須持有的最短期限及／或於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致的任何最低表現目標等條款，且可能包括董事會視情況或一般性酌情施加（或不會施加）的其他條款。

倘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將不得向任何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或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公告有關消息為止。尤其是，本公司由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 (a) 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以批准本公司任何全年、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全年或半年業績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刊發公告的截止日期。

為免生疑問，上述不會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5. 接納購股權要約時的付款

購股權要約於發出要約日期起計14日期間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6.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將為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及於要約函通知參與者的價格，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惟倘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少於五個營業日的期間內建議授出任何購股權，則[編纂]中股份的新發行價將用作股份在聯交所[編纂]之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7. 購股權期限

根據購股權承購股份的期限將為董事會於作出要約時知會各承授人的期限，將由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限不得超過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進行出售或增設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惟承授人身故後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將購股權轉移予其遺產代理人除外。如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任何已授予該承授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而本公司毋須負上任何責任。

9. 配發股份所附權利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規限，並與承授人的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授人姓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前，該名承授人不會就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任何投票權，或享有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的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產生的任何權利）。

10. 行使購股權

在符合授出購股權所依據的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 (a)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i)任何理由（因身故或退休除外）或(ii)下文第11(f)段所指明的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或聘用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將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或聘用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決定的範圍和時限內可予行使。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並兼任或不兼任董事）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任職的最後一個實際工作日，不論有關公司是否已付代通知金；
- (b) 倘承授人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下文第11(f)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的解僱或終止聘用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的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12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直至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的數目為限；

- (c)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與要約人聯合行動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自願收購、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提呈全面要約（根據下文第10(d)段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要約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期限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d) 倘所有股份持有人接獲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的股份全面要約，而該項要約已於所需的大會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
- (e)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的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及
- (f)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獲建議就本公司的重組或合併提出和解或安排（上文第10(d)段所述的擬定債務償還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向股東及／或債權人初次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該計劃或安排的大會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惟於本公司所通知有關時間之前，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所通知的數額為限（如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將盡快且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天配發、發行並將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繳足股款股份的數目登記在承授人名下。

11.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上文第10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日期或期限屆滿；
- (c) 在上文第10(d)段所指的債務償還安排生效的前提下，第10(d)段所指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屆滿；
- (d) 在上文第10(e)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以下理由終止受僱或聘用而不再為參與者當日，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或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中被定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的其他理由；
- (g) 承授人（為法團）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的前景並不樂觀，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之日；
- (h)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一間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僱員、董事、高級人員或合同顧問，於該成員公司不再為附屬公司之日；及
- (i)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並在上文第10(a)或(b)段所指的情況以外，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不再是參與者當日（按照董事會決議案釐定）。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受僱或聘用或僱傭關係的調動，不得視作終止受僱、聘用或僱傭關係。

12. 註銷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授出該等新購股權須在下文第13段所規定之上限內，並在其他方面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13. 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00%（「計劃上限」）；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編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總和的10.0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宣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c) 本公司可在其股東事前批准的情況下，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00%。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就此適用）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有關條款宣告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的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d) 本公司亦可於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
- (e) 各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上限」）。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而此舉將導致截

至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或其聯繫人士（若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及

- (f) 倘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按照下文第14段所述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出現任何變動，則本13段所述股份數目上限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證實為適當、公平及合理的形式調整。

14. 資本架構重組及特別股息

倘若本公司在任何購股權仍可繼續行使期間，以資本化利潤或儲備、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惟發行股份作為交易的代價除外），致使本公司資本架構有變，均須對下列項目作出相應的變動（如有）：(i)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或(ii)認購價；或(iii)購股權行使方法；或任何有關組合，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就此委聘的財務顧問（應本公司要求）發出書面證明，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變動就整體或任何指定的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股本比例等同於作出調整前其佔本公司股本的比例，但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

15. 修訂購股權計劃

- (a) 在下文第15(b)段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隨時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為符合法律或監管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以及為豁免購股權計劃條文所施加而上市規則第17章並未載列的任何限制而作出修訂）（但只限於任何承授人在該日已應享的任何權利不會受不利影響者）；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特定條文，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作出修訂，且不得更改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任何有關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購股權計劃條

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均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及

- (c) 儘管根據上文第15(a)段取得任何批准，除非取得當時合共持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購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否則任何修訂均不得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發行條款有不利影響；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16.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的所有其他方面則將繼續全面有效及具有效力。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行使亦未屆滿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按照其發行條款繼續可供行使。

17. 向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僱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作出要約

每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第14A.06(2)條所定義的上述詞彙）授出購股權均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如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間）已向或將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0%（或聯交所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b) 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百萬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

授出的購股權須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倘任何有關人士於就有關決議案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反對票，則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18.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據此授出購股權；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及
- (c)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19.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計[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其他資料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為[編纂]提供的服務而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編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有關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5年7月31日以來（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概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稅項

A. 股息稅

毋須就我們派付的股息繳納任何香港稅項。

B. 利得稅

對於從財產（如股份）出售中獲得的資本收益，香港不徵收任何稅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從出售財產中獲得的交易收益，倘該等收益產生自或來自在香港進行貿易、專業或業務，則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向法團徵收的利得稅稅率為16.50%，向法團以外業務徵收者則為15.00%。從聯交所出售股份中獲得的收益將被視為產生自或來自香港。因此，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將有義務就從出售股份中獲得的交易收益繳納香港利得稅。

C. 印花稅

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稅率為出售或轉讓股份的成交價或公平值（若更高）的0.20%（此印花稅由買賣雙方各自承擔一半）。此外，股份轉讓的任何文據目前亦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港元。

D.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被於2006年2月11日生效的《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廢除。2006年2月11日之前身故人士的遺產須遵守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條

文，就此而言，股份為香港財產。就2005年7月15日至2006年2月1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過渡期間身故人士，倘其遺產的基本價值超過7.5百萬港元，應繳象徵性稅款100港元。我們的董事已告知本集團任何股東不大可能須就中國或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承擔重大責任。

E. 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各彌償保證人所提供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並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彌償保證人已同意並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承諾，將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當日或之前已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或被視為如此授出、賺取、應計、收取或作出）的任何收益（包括任何形式的政府財務資助、補貼或退款）、收入、利潤或增益而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稅項，或於[編纂]當日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發生的任何事項、交易、行動或遺漏（不論是獨立發生或與任何於[編纂]或之前發生或被視為於該日或之前發生其他事項、行為或遺漏有關，亦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機構或公司收取或由他們負責）作出彌償及隨時按要求提供相同彌償。為免生疑問，有關條文規定彌償保證人須在任何情況下，就稅務機構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到期稅項進行重估或類似行動而產生的稅務申索而導致的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額外稅項按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作出彌償並隨時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無論該重估是否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與稅務機構先前就此達成協議的稅項而進行）。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本節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彌償保證人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及／或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合併賬目作出撥備；
- (b) 於2015年7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彌償保證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些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的，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

- (i) 於[編纂]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 (ii) 根據一項彌償保證契據日期或之前作出的合法具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於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
- (c) [編纂]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編纂]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
-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 (e) 上文(a)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F. 諮詢專業顧問

倘[編纂]的潛在投資者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引致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對任何人士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附有期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期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編纂]的佣金除外）；
- (b) 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尋求亦不擬尋求准許[編纂]或買賣；
- (c) 本公司概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d)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概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
- (e)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採用中文名稱並無違反開曼公司法；
- (f)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
- (g) 概無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及
- (h)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於本集團位於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編纂]存置，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將於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編纂]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及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得遞交至開曼群島。

專家資格

就本文件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環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律師

專家同意書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環球律師事務所及毅柏律師事務所各自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籌辦開支

本公司產生籌辦開支約10,000.00美元，應由或已由本公司支付。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雙語文件

根據[編纂]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